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30號

原告 郭鍾錡
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律師
蔡文斌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吳毓容律師
李明峯律師

被告 郭騏榜
郭建良
施江香
翁勝義
翁勝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施江鎮
施金寶

0000000000000000

李木記
葉憶驊
曾金礪
郭志誠

0000000000000000

翁塗成
翁惠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
訴訟代理人 李坤曄
陳炳宏

第 三 人

即鑑定人 宏威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聲請撤換鑑定人，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選任之鑑定人宏威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應予撤換。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自原告聲請鑑定，經本院選任鑑定人宏威不動產
估價師事務所（下稱宏威事務所）已一年餘，原告數次聯繫
鑑定人查詢鑑定進度，經屢次承諾會盡速辦理仍未果，爰聲
請更換其他鑑定人。

二、按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法院於選任鑑定人
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
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民事訴訟法第326條定
有明文。

三、經查：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2日選任宏威事務所為本件分割
共有物事件之鑑定人，迄今已約1年9月，迭經本院函催鑑定
核送鑑定結果到院，惟鑑定人雖曾函覆將於112年12月3日、
27日前送達，然迄今本院仍未收受該鑑定結果。本件鑑定人
既有不盡職責之情而不能勝任本件鑑定，依前開規定，爰依
原告之聲請予以撤換，爰裁定如主文。

四、本件鑑定人既已撤換，鑑定人應如數返還當事人已繳納之鑑
定費用，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